

**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**  
**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现就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谢 荣



盛雷鸣

朱 伟

2023 年 4 月 10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谢 荣

---

盛雷鸣

---



朱 伟

2023 年 4 月 10 日